

# 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06月15日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业务限额。

### 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5070
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5158
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5828
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6135
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18050

### 二、业务限制设置

1、自2024年6月17日起，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元（不含100元），本公司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申购金额累计超过100元（不含100元），本公司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，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，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。针对单笔申购申请，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

2、在设置上述业务限制期间，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业务将正常办理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业务限制，届时详见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次调整申购业务限额只适用于代销机构，不涉及本公司直销渠道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关于上述适用基金的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；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-166-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cjzcg1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15日